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28,83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730,065,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更改。

全球發售涉及合共858,901,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27,356,500股發售股份由本公司發售，而631,544,500股發售股份則由售股股東發售。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購買股份即視為確認)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當地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不得提呈發售要約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該類提呈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因美國人士(定義見規例S)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獲豁免或不受該規例管制的交易外。

國際包銷商擬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之豁免及適用法律，通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配售發售股份。若干國際包銷商擬透過其各自的美國銷售代理，僅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發售股份。凡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所法註冊的經紀交易商進行。

直至全球發售開始日期及全球發售結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40日屆滿時，倘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而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或非根據規則144A，則可能觸犯該等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未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理據或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內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除非獲得豁免遵守須於進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提交售股章程存檔的規定，及只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在獲豁免遵守相關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售股章程指令的各成員國(各自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從該有關成員國實施售股章程指令當日(包括該日，「有關實施日」)起，均遵照售股章程指令，在該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有關發售股份的售股章程刊發前，或(如適用)在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及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前，概不得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有關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值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上一個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營業額淨值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c) 發售予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售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必須事先獲得包銷商代表同意；或
- (d) 售股章程指令第3(2)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上文而言，就任何發售股份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字詞，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惟此解釋可因應在該成員國實施售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變更，而「售股章程指令」是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執行措施。

英國

各國際包銷商已表明、保證並同意：

- (a) 只有及將只會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傳達或安排傳達因發售股份的發行或銷售而收到參與投資活動（即金融服務法第21條所指活動）的邀請或勸誘；及
- (b) 已經及將會就涉及發售股份並由其在英國或從英國作出或由其作出並涉及英國的任何事情而遵從金融服務法的一切適用條文。

新加坡

各國際包銷商已承認本售股章程並無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國際包銷商已表示並同意並無及將不會向在新加坡的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使發售股份成為向該等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且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身處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或任何與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有關的其他文件或資料，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所述的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所述的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的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附註：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所佔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以任何形式），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按第275條提出的收購建議而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如屬公司，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有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任何人士，惟有關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外幣等值）的代價收購有關公司

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方式支付，如屬公司，則另須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述的條件進行；

- (2) 並無亦不會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經修訂)(「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登記。因此，各國際包銷商已表明、保證並同意彼等僅以本身名義認購發售股份，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指居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建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或為彼等之利益發售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或向其他人士發售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之利益再發售或轉售該等發售股份，惟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獲豁免登記及據此所進行者除外。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中國(以銷售或認購形式)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出售予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

澳洲

概無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送呈或登記有關全球發售的售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售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亦無宣稱載有公司法規定售股章程或披露文件的必要資料。

任何根據本售股章程於澳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可向屬於「資深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法第708(8)條」)的人士(「豁免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法第708(11)條)發售；或根據公司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豁免發售，在上述情況下，可在毋須按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情況下合法發售發售股份。

除根據公司法第708條的豁免無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發售是根據符合公司法第6D章的披露文件發售或是由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在根據公司法第6D章作出披露的情況下發售外，豁免投資者於澳洲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自全球發售下的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於澳洲重售。任何取得股份的人士均須遵守該等澳洲轉售限制規定。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或許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

司法(一九八四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亦無進行公開提呈發售之目的，並僅向資深投資者提出。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會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呈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現正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將發售的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同意各自(並非共同)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按各自相關的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以終止：

(a) 倘有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出現涉及預期的上述轉變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相當於上述情況轉變或發展(或預期的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受上述情況影響；或

(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

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修訂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改變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或

- (i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發生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會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獲承認責任)、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發生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出現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受上述情況影響；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或受此類中斷影響；或
- (vi)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條例出現或預期會出現對股份投資不利的變化；或
- (v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展開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該等行動，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項正在、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上述事項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嚴重不利及/或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無法或不宜按原定計劃履行或實行；或
 - (C) 上述事項導致、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按協定形式發出的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及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售股章程並無披露的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則屬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現時(或於重申時將)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
- (iv)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售股股東須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中所提供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任何責任，導致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本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b) 售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售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1) 自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之參考日期直至本公司的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售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指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售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公司將刊發的售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之參考日期直至本公司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期間：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連同已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受質人／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已抵押證券，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前（以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前提），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以供購入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期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涉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交易將透過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結付，也不會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售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售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以供購入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期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作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結付，也不會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惟(i)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或(ii)任何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或(iii)任何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如為(iii)，則售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不得轉讓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持有者所持有相關購股權或權利涉及的任何股份)則不受前述者所規限；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以供購入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期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於上市日期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結付，也不會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致使緊隨該等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該等出售不會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已同意就若干香港包銷商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執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預期本公司和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在不違反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

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售股股東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在諮詢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價格額外銷售合共不超過113,678,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3.2%，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會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最多相等於發售價1.0%乘以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的酌情獎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中間值每股12.7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應付的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4億2千5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發售價外，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身份規定。